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份定向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该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

2024 年 10 月 11 日